**2016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**

###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。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务公开工作办法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16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为民、便民、利民为宗旨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建立有效工作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助力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**

进一步推进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项目取消、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。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，依法向社会公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。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发布服务指南，列明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内容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进展情况、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。（行政审批处、政策法规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（二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**

1.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户等活动。运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APP等信息化服务手段，力争使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家喻户晓，为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牵线搭桥。通过174个街道（乡镇）、423个社区、2216个行政村已设立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职业供求信息发布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就业援助、创业服务、失业登记等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。引导农村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向产业园区、小城镇及沿海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就业。重点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、申领程序等信息，涉及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文件和优惠政策，均在7个工作日内做到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。（就业促进处牵头， 相关处室配合）

2.开展就业专项活动，以常态化现场招聘会为载体，每周三、周五举办免费公共招聘会，搭建劳动者求职与企业用工的长效平台，将招聘会延伸到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以及工业园区、外来劳动力聚集地。以农村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多形式组织开展春风行动、就业援助月、大中专毕业生暨各类人才就业招聘会、高校毕业生招聘周等人才服务专项活动，及时发布活动通知、具体时间、服务方式等内容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提升活动知晓度。（就业促进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（三）推进考录招聘信息公开**

规范公开程序，完善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“三支一扶”等就业型选拔考试制度，由我局组织的面试、体检、录用等环节工作，需在7个工作日内做到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。提高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对考试信息的知情度，确保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。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网站为平台，为各类求职人员免费提供招聘岗位、招聘会、职业指导等就业信息服务。认真做好国有企业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工作，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。（考试录用和职位管理处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（四）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**

深化社会保障信息公开。利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我市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划、措施和实施情况，社医保政策、便民措施。对涉及社会保障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等做出明确规定，并发布在“中国福州”、福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。完善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利用社保、医保大厅电子显示屏、触摸屏、自助求职系统、政务公开栏等，定期公开发布人社工作政策法规，工作动态、经验成效等。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对各类数据进行整合，为公众提供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、社会保障卡等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险业务查询及自助服务，服务范围“五险合一”，满足公众对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查询服务的要求。（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牵头，相关各处室配合）

**（五）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公开**

加强人才建设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法规，通过制定科学的解读方案，发放权威政策读本、组织相关负责人解答问题等方式，及时做好解读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的宣传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媒体的作用。（人力资源开发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）

**（六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**

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，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（基金监督和财务管理处牵头，相关各处室配合）

三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分解任务的组织领导，定期跟踪督查，帮助解决责任科室、单位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各责任处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推进任务落实。

二是健全监督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，定期组织自查和督查。局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办公室，挂靠局效能办，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三是强化责任追究。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工作措施不力、公开不及时的处室、单位及其负责人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数字办。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